

544.7

0013

3

社會叢書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高雪汀著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發行

序言

因食糧恐慌之日趨嚴重，引起我們對於食糧問題研究之興趣。表現於此次世界戰爭之事實，當以德國之食糧統制最有成效，我國有可借鏡之處甚多，此爲我寫作是書之主旨。但納粹食糧政策，源淵於未執政以前，自一九三三年執政以後即實施食糧統制之各項設施，其場面之大，範圍之廣，千頭萬緒，內容煩複，使作者有不知從何說起之感。此書僅就關於食糧統制上主要之組織機能，及行政措置，刪煩就簡，不尙空談，爲概括的敘述。

關於德國食糧統制之資料，固不爲少，但自戰事發生以後，無論在內容上或制度上變遷甚多，最新統計材料亦感缺乏，對於說明上發生種種困難。本書在取材上有一部分仍須依據戰前各種專著，但最新發行之各種經濟專著，雜誌

報章，凡發見有關德國食糧統制各方情況者，不論片言隻字或小小數字，均視必珍寶，有可取材，均經儘量採入，期無遺漏。所以此書在敘述上固務求其簡約，而所取資料之範圍却非常廣泛，並不限於一隅。惟作者學淺識寡，智慮未周，疎陋之處，仍所難免，謹請博雅之士，賜予校正，至深感盼。

我寫作此書，有一點小小感想，深覺德國人成功的祕訣在「澈底」兩字。（這兩字亦可作「全體主義」之註腳看）。方法澈底，辦事澈底，一切行動，無不出以澈底之手段。我們對於德國食糧統制，及工商團體組織訓練上，是否可有借鏡之處，要看我們能不能學到一點德國人的祕訣。是爲序。

高雪汀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目次

第一章 概說.....一

一、納粹黨農業政策之發展.....一

二、納粹農業政策之根本原理.....四

第二章 德國食糧職團組織體制.....九

一、食糧職團性質及種類.....九

二、食糧職團構成狀態.....一三

三、食糧職團之任務.....一八

四、黨的指導及職團行政.....二二

第三章 主要食糧市場統制.....二七

一、市場統制之根本原則.....二七

二、穀物市場統制	三一
----------	----

三、大衆食糧之馬鈴薯	三四
------------	----

四、牛乳統制之合理化	三八
------------	----

附表一 德國物價指數表	二九
-------------	----

附表二 主要農產物收穫額	三五
--------------	----

附表三 牛乳及乳製品	三九
------------	----

第四章 戰時食糧定量配給制	四三
---------------	----

一、日用品與食糧之配給	四三
-------------	----

二、食糧配給之標準與方法	四六
--------------	----

三、食糧配給與食糧職團	五〇
-------------	----

四、德國戰時食糧前途之觀察	五三
---------------	----

五、法國與日本現行配給制	五七
--------------	----

附表四	德國食料品輸入之推移	六二
-----	------------	----

第五章 歐洲新佔領地之食糧統制

一、奧、捷、及東歐之統制	六三
--------------	----

二、波蘭再分割與食糧	六七
------------	----

三、丹、挪、比、荷征服成功	七〇
---------------	----

四、巴爾幹諸國之食糧概況	七五
--------------	----

第六章 科學教育與食糧增產

一、土地調查及改良計劃	八三
-------------	----

二、農業研究服務團之創設	八八
--------------	----

三、窒素肥料之發明與增產	九二
--------------	----

四、農業的實業學校	九五
-----------	----

第一章 概說

一 納粹黨農業政策之發展

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簡稱納粹主義）經濟政策之目標，爲謀確保其國民生活之安定與將來之發展。針對此目標，不僅樹立經濟上之大原則，及經濟政策上之基準，並且還實際施行於經濟生活之全領域。

在國家社會主義之農業或食糧政策中，把這種新經濟原理，最迅速最根本最廣泛地融和到現實中去，決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希特勒自初就認識第三帝國，必須是農民的帝國，否則第三帝國就無從誕生。故在一九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納粹黨幹部會議時，通過費特爾 *Feder* 起草之黨綱二十五條，第十七條即是規定關於農業問題：

『我人要求應以國民的必要爲基準，製定土地法。爲着公衆的目的，得無代價沒收土地。我人並要求對於土地不得徵稅，禁止一切土地投機買賣』。

此爲納粹政權『農場世襲法』（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製定之張本。據原起草人對於黨綱補充說明經濟理論稱：『德國國民必須爲文明和福利而加以努力，對於所有德國人，全有給與勞動之機會，安享各人所好之消費，但此必須先行構成一個整個的生產團體爲基礎，尤其對於農業之機構，更將採取此項方針』。此又爲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公佈『全國食糧職團及統制市場價格法』之張本。此二種法律（農場世襲法與食糧職團組織法）爲德國後來發展農業及食糧增產上最重要最基本之立法，均源淵於納粹萌芽時期。

費特爾在一九二六年受魏瑪納粹黨代表大會之委託，寫一本『德國納粹黨綱及其世界觀的基本思想』爲宣傳資料，民衆表示同情而加入該黨者愈湧，惟對於『無代價沒收土地』一句，頗引起地主階級之懷疑，希特勒爲免除誤會起見，乃於一九二八年四月特別發表聲明如下：

『納粹黨既主張維持私有財產制度，則所謂無代價沒收土地一語，自非指沒收任何土地而言，僅對於非法獲得之土地，或違反國民利益者始適用之』。

全國農民指導者達萊氏（Darre, Walther Richard），在他的著作中明顯地澈底地說：『無論就生物學的觀點或文化的觀點來說，成爲德意志民族生命之泉源的農民地位是很重要的。如果不能做到農民的確保，則在短時日之內，無疑對於爲德意志民族所作一切再生復興之努力，都將歸於失敗』。

納粹未執政前在議會中對於農民政策法案，亦有相當之努力，其中有一提

案，要求政府強迫農民每噸麥價提高爲三百馬克。時國際時價在一百二十馬克，當然難以通過，但對於市場價格統制政策，此時已可見其端倪。其中還有一個提案爲禁止取贖土地之押款。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慕尼黑總部落成時，並已任命達萊，組設農業政策機關(Agrarpolitische Apparat)。一九三一年總部組織系統中，中央組織部第二廳設有農業處(Ableitung Landwirtschaft)。達萊爲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執政以來之食糧部長，農業政策機關，後亦改組爲黨農業指導中心之「農業政策局」，達萊兼任局長，至此在組織上更趨於具體化。

二 納粹農業政策之根本原理

納粹對於農民政策之根本原理，爲謀「德意志農民生活基礎確保」一點，

爲納粹革命政府的發現，且成爲不得不予以克服之緊要課題。爲謀此課題之解決，就不得不謀新經濟原理之適用。在德意志經濟的任何部門中，都已將此項新原理在極短時期內融和到現實的核心中去。農民安居於不可增，不可減，不可動之土地中，此項土地實爲農民之基礎，故以農民爲民族生命泉源之政策，必須除去自由主義時代之移動性，而代之以安定與秩序。過去表現移動性最顯著之人物爲商人，將來則必讓其優越之席地於農民，必無容疑。

農業與農民，在其人格與勞動圈內，已將民族社會主義之世界觀，及由自由主義時代影響之認識所產生之經濟新原理，予以實際之體現。自由主義時代，因國家社會主義而將趨衰滅，則德意志經濟之重心，必然由對外（世界）經濟轉爲國內經濟，而完成物資的及經濟的移動，則必與其指導力自商人之手移向農民一事相對應。對彼浮動的，無約制的，取而代之。自由主義時代之商人第一主義，由其農民與其優良志操取而代之，我們必作如是觀而後方能對國家

社會主義政府之農業政策的及農業經濟的法規，予以理解，而對其政治上之意義能爲一般人所認識。因此，農民指導力之謂，並非以農民支配其他經濟部門之意，而是將整個民族生活，形成一個堅定的型，且具備一定的優越志操之意思。農民必須成爲新經濟志操的擔當者和先驅者這一件事，和自由主義時代，工商業決定了經濟的精神狀貌是無任何不同。

至於德意志新農業政策與農業立法，在其本質上包含着二羣立法上的方策。第一是謀德意志農民層的維持與再建，第二是謀農業經濟領域之統制。

國家社會主義的農業政策，並不是對農業盡可能抬高其價格，而利用因價格騰貴之景氣，弛全以滿足德意志民族之需要，而對於大衆農民，欲賦與維持其家計之適正利得。爲謀此項目標之完成，則對處置農產品之商人，制定合理價格一事，可發揮決定的效用。蓋農產品之價格，如一任商人自由制定，則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不能起其合理的作用，而各商人即成爲共同的遊戲者

，依存於遊戲的規則，流爲無責任的隨意的遊戲來經營。爲使商人保有與農產品之合理關聯，並對賦與商人之分配問題，使產生一種責任起見，則必須防止在交易所之賭博與由於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下之各個商人，對一般人無論爲生產者或爲消費者，作投機取巧之僥倖行爲。何則，因爲此種投機行爲之結果，一般小商人，卽陷於盲目的錯誤，而追求偶然之利益。

國家社會主義的農業政策，卽係克服此項錯誤，而賦與由農民以迄消費者包含農產品全領域之秩序。此種秩序，爲對於個人活動，在其使命範圍內，許有自由，但當該個人之行爲，業已超越其範圍，而對全民族經濟將漸致有害之結果時，則力予防止或矯正。此種民族社會主義的秩序，第一係對從事於農業上生產或農產品販賣之一切份子，團體及經營，予以統一綜合，俾第二對彼輩之自由的市場關係，予以確定之領域，互爲必要之條件。從事農業或其生產品販賣之份子，團體，經營，均被編入於全國食糧職團中。至於作爲決定市場關

德國食糧統制概況

係相互間之範圍者，則爲市場統制。

第二章 德國食糧職團組織體制

一 職團性質及種類

德國之『全國食糧職團』(Reichsnährstand)，爲全德國農業上團體組織之一體制，亦即所謂新德意志民族新秩序構成一主要集團，受納粹黨中央指導局農民指導者之指示組織，行政上受食糧兼農業部長之指揮監督。所以『全國食糧職團』，並非單一的組織，係由政府與黨部並行指揮監督。

德國『職團』組織，依保障民族社會主義之精神，結合企業家、職員、勞動者之間，在共通的利益上以社會的妥洽爲原則，構成全民統一的團體，使達

成階級諧和，社會融洽，保持和平勞動。民主主義國家自由主義之理念，在各個經濟單位，自相生尅，造成激烈爭鬥，如托辣斯、狄加爾等經濟團結，往往導成世界戰爭的慘禍，人類生活永遠在循環爭鬥的命運所支配。納粹黨的組織活動，努力與這種殘酷的命運搏鬥，另外尋求一個安甯、平和、妥洽的社會，以消滅戰爭之存在。『職團』組織，是基於這一種理想上的原則而指導組織的。與資本主義國家或共產主義國家之階級對立，或階級專一的組織有根本不同之處。

德國職團組織，現在除本章所討論之全國食糧職團外，尚有下列數大系統：

(一)國家文化院(Reichspulstuspannes)——所屬各院，如新聞院、演劇院、音樂院、以及民族啓蒙兼宣傳部任務關係之直接或間接在勞動服務之職工，均包含在內。

(二)全國產業職團(Reichswirtschaftsamt)，包括所有工業、商業、手工業、銀行業、保險業動力業等六大經濟團體均屬之。以下尚有經濟團，專門團，專門分團等組織。

(三)交通職團——全國交通最高團體，為交通上之經濟集團。國有鐵道、國營郵政、外國航海、內國航海、汽車交通、交通利用者、交通產業、外國貿易公會等之大集團均屬之。組有交通評議會(Reichsverkehrsrat)，交通部長為評議會之議長。

(四)法律職團——為律師、法官、有法律之學識經驗者、經濟家等結成之法律戰線，稱為納粹法律保護者聯盟(Des Nationalsozialistische Rechtswah-
rerguna)。集團之目的並非法律，而是職業，有法律生活刷新的意義。

(五)民族保健職團——凡助成民族健康為目的之職業生活者如醫師、藥劑師、看護、牙醫生、人造牙製造業、種藥業、藥商等一切醫療制度範圍內之大